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請人 安徽冷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春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鄧 文 琦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安徽冷氣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110年1月15日	300,000元	LM0000000	王美育

(續上頁)

	簡春蓮	大溪分行				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